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33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8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三)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(以遴选当年 12 月 31 日满 60 周岁为截止日)。

(四)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1. 获得“两院院士”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”、“国家千人计划人才”、“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”、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”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”、“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”、“省 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(人文社科类为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)”、“马工程首席专家”、“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”、“江苏省社科名家”等荣誉称号, 或者为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”等。

2. 具有教授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获得省 (部) 科研奖励二等及以上奖项, 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(国家级奖限排名前 2, 省部级奖限排名第 1)。

三、学科负责人基本条件

(一) 具有正高职专业技术职称,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(二) 担任相关学科挂靠二级教学单位或科研机构行政职务。

(三) 学术水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:

(二)整合学科资源,组织重点学科以及学位授权点的申报、检查及评估工作。

(三)组织本学科申报建设项目及科研项目。

(四)组织开展学术交流,促进对外联系与合作,争取学科资源。

(五)组织本学科研究生招生、培养方案以及培养计划的制(修)订以及学位工作,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进行监控。

(六)负责校级学科建设经费使用。

六、选聘程序

(一)学科带头人选聘程序

1.各学科推荐初步人选,报送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初步审核。

2.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,并将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3.校长颁发聘书。

(二)学科负责人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直接聘任。

七、考核与管理

(一)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简便易行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(二) 本办法由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科带头人 学科负责人 管理 办法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
